

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



機關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

聯絡方式：02-23147161#403 公關部 李小姐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基字第1070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一〇七年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接受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，為獎勵音樂（科）系及各級音樂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，有特殊表現者，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名額，每校暫定壹名，大學音樂（科）系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；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；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；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大學院校音樂（科）系，主修音樂及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列其一者且經該校推薦之優秀學生者，均可申請。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及音樂成績在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（學期無該科學分可免填成績）。

2. 經學校推薦，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）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、監護人、校(院)長或系主任簽章。（須於申請書右上角蓋關防鈴記或系(班)章）。
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體育及音樂成績）。

4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該校音樂（科）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（科）系內審核通過後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，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，於 10 月 31 日前寄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”；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 李小姐收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陳文聰



107 年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申請書

107 年 月 日
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

申 請 人	姓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	就 讀 學 校		
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齡		系(科、班)別	年 級	
民國 年 月 日		歲				
戶 口 設 籍 地				(二吋光面相片)		
- 縣(市) 區(鎮) 里(村)						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聯 絡 電 話 ()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
☐ 同戶口設籍地 - 縣(市) 區(鎮) 里(村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()				音 樂 (主修)	體 育	學 業
				有 無 請 領 其 他 獎 學 金		
申請資格： ☐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及音樂成績在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☐ 2. 學校推薦				☐ 無 ☐ 有 名稱：		
謹致 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						
申請人：				(蓋章)		
家長或監護人：				(蓋章)		
校(院)長或系主任：				(蓋章)		
備註： ① ※前學期無該項目成績者免填；音樂成績若有主副修者，以主修之分數填寫 ② 寄出前請復查： ☐ 本申請書 ☐ 2 吋相片 ☐ 學生證(正反面)或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彙齊後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 ③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寄至 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李小姐收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基 金 會 董 事 長			